

ORIENT
FUND

东方晨报

2015/1/8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近来利多利空因素交织，A股在相对高位震荡加大。周三（1月7日）上午指数是低开反弹，至中午收平，午后一度下挫逾1%，两桶油尾盘拉升，力挺指数转涨，收盘点位创下近五年半最高。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涨22.5点或0.67%报3373.95点，深证成指跌54.61点或0.47%报11613.36点。两市全天成交约6647亿元人民币，上日为8200亿元。中小板指收盘跌0.74%，创业板指收盘跌1.07%。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501收盘涨3.8点或0.10%，报3663.2点，升水19.41点。全天成交129.49万手，持仓11.45万手，减仓12703手。现货方面，沪深300指数收盘涨2.73点或0.07%，报3643.79点。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7584.52	1.23	恒生指数	23681.26	0.83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650.47	1.26	国企指数	11991.02	0.00
标准普尔500指数	2025.90	1.16	红筹指数	4422.16	0.64
欧洲			亚太		
英国FTSE100	6419.83	0.84	日经225指数	16885.33	0.01
德国DAX指数	9518.18	0.51	澳大利亚标普200	5353.61	-0.21
法国CAC40指数	4112.73	0.72	韩国综合指数	1883.83	0.07
意大利指数	19270.19	-0.16	新西兰NZ50指数	5558.06	-0.06
西班牙IBEX指数	9891.40	0.21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9080.09	0.35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wind资讯

【热点资讯】

【《证券法》修订草案未如期上会注册制落地将晚于预期】

因原定去年12月进行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未能如期上会，完成人大立法程序的时间或将晚于此预期的今年上半年。这意味着，须以新《证券法》颁布实施为前提的注册制落地时间，也将相应顺延。

据了解，去年底上报的发行注册制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一是“三个取消”即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价格控制和发行节奏控制；二是“三个加强”即加强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责任和事中事后监管。发审委取消后，将由交易所负责证券公开发行的必要审查，证监会实施注册监管。



【首单贸易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发行 业内普遍看好市场前景】

日前，国内首单贸易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市场成功发行，并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相关专业人士称，此次五矿发展应收账款专项计划项目填补了国内此类产品的市场空白，为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提供了宝贵的业务经验。

根据不完全统计，仅国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即达到2万亿以上的规模，对于相当一部分企业来说，应收账款的证券化对于其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资金融通、调整财务结构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业内对该项目模式的市场前景普遍较为看好。

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五矿发展购买符合预定标准的贸易应收账款。产品发行总额为29.41亿元，预期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3年。

【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风控升级 个人等多类投资者不得购买】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防控正在升级。1月7日，上交所发布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包括个人投资者在内的多类投资者不得购买私募债券。通知自2015年1月8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私募债券资金专户（可以与偿债保障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过协议等相关安排实现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和监控。

通知规定，私募债券承销商及相关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私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非主动管理的金融产品、全部资金仅用于购买单一私募债券的金融产品、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作为私募债券合格投资者。已持有私募债券的上述投资者可以持有或卖出私募债券，但不得继续买入私募债券。

通知要求，采用专业融资担保公司为私募债券担保的，承销商应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核查担保公司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及担保风险等相关情况，与担保公司所在地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进行事先沟通，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沟通说明。

私募债券承销商应关注私募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鼓励私募债券发行人根据企业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控制财务风险。承销商应在私募债券申请备案时，对私募债券融资规模、预期利率水平与企业财务状况的匹配性进行专项核查，尽职调查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核查说明。

【银行远程开户重大破题：央行已下发征求意见稿】

除柜台方式外，银行账户开立有望取得第二种“线上方式”，并为互联网银行业务创造基础。据从多个权威渠道获悉，央行日前已经下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远程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银行远程开立账户提出框架性意见。

据一位国有银行电子银行部人士透露，央行将在1月8日召集五大国有银行、大部分股份制银行、几家大型城商行电子银行相关负责人，微众银行、网商银行筹备组相关负责人，以及监管体系有关部门，就征求意见稿召开讨论会，并反馈意见。

据接近监管的人士透露，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建立远程开立账户体系中，必须实施客户身份识别机制的“自证”，即：远程开户的银行必须通过提供远程开户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以及权威部门出具的可行的外部评估报告，证明这种技术手段和方法能有效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完整和合规，同时证明开户是客户的真实意愿表达，而不是外部胁迫。

上述接近监管的人士还透露，远程开户范围内，一家银行只能为一家单位、企业或自然人开立一个同类账户，账户的远程开立、变更和撤销，必须向央行备案；而远程开立的账户业务范围也有限制，目前仅限于单位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非结算账户，以及个人结算和非结算账户。



【新一轮《保险法》修改正式启动 将扩大险资投融资渠道】

保险主体不断扩容，投融资渠道次第放开，在此大背景下，新一轮《保险法》修改工作正式启动。据悉，《保险法》的修改建议稿日前已草拟完毕，并已召开专家论证会，在行业内外小范围征求意见。在一系列流程走完之后，有望于今年年中报送到国务院法制办。

从建议稿来看，此次对《保险法》的修改共有 52 处，主要是对其中的保险业法所涉及的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修改。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所调整，“年金保险”被纳入人身保险业务，并增加“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医疗责任保险业务”。保险公司股东的准入门槛提高，“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十亿元，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且为拟出资金额的 10 倍以上”。

保险资金投融资方面，险资运用范围增加“投资股权、股权基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两项，并增加“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建立健全保险资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根据建议稿，涉及融资渠道的内容首次被写入《保险法》，保险公司融资渠道拟新增“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发行权益性资本工具、债务性资本工具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从建议稿来看，修改后的《保险法》在提高保险公司股东的准入门槛之的同时，也加大了对保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比如，将“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保险公司”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责令调整业务结构或资产结构”也成为保监会可采取的监管举措。

【央行周三同时开展正逆回购及央票询量】

周三（1月7日），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可申报 14 天逆回购，14 天和 28 天逆回购及三个月央票需求。

央行公开市场周二（1月6日）不进行任何公开市场操作，已连续 11 次暂停公开市场操作。当日公开市场无正、逆回购到期，据此推算，当日无资金净投放。央行公开市场本周（1月3日-1月9日）无正回购到期，无逆回购及央票到期。

海通证券认为，2014 年 12 月公开市场零操作，表明在货币脱实向虚背景下央行政策宽松有顾虑，市场期待的进一步降准或降息将延后。1 月通常为信贷投放旺季，387 号文解锁贷存比，银行信贷投放能力增加，中甸面临 MLF 到期，IPO 及所得税上缴，货币需求旺盛，货币利率中枢难降，维持未来 3 个月货币利率中枢 4% 左右的判断。

【私募看好 2015 年行情：每次回调都是买入时机】

上证综指 2014 年涨幅高达 52.87%，私募基金业绩和规模均呈现爆炸式发展。展望 2015 年，大型私募依然对行情保持乐观，并表示每次回调都是买入时机。

创世翔投资认为，改革等政策红利尚未释放完毕，流动性继续趋于宽松的情况下，短期的调整并不会改变市场中长期运行逻辑，后市可继续看好。

证大投资认为，目前市场股票估值依然便宜，利率下行，资金链比较充裕，2015 年初或经济见底，基于这些判断，未来是一个比较好的上升趋势，目前还是处在一个股票市场的起步阶段。

中欧瑞博认为，2015 年改革、创新、“中国梦”逐渐成为新的民众共识和时代洪流，驱动存量财富如千军万马涌向 A 股市场、演绎一轮波澜壮阔的大行情，认清行情的主要矛盾才是最重要的，从而在大趋势中把握好节奏，每次回调之后都是买入时机。



翼虎投资认为，对2015年A股市场整体趋势保持乐观的信心主要基于四个原因：一是改革预期；二是货币政策未来仍然会有放松的预期，利好股市；三是存量资本的再配置；四是油价大幅下跌。操作上将会更加注重两个方面——波段运作和风格的平衡，每一次大幅调整，都是买入机会。

【美联储会议纪要：低通胀不会影响加息决定】

美联储周三（1月7日）公布了2014年12月份政策会议的纪要。纪要显示，美联储不一定非要等到通胀率从当前受抑制的水平上升时才会开始加息。

在此次政策会议上，美国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并未作出加息决定，但一些委员暗示情况正在发生改变。而据纪要显示，在货币政策声明中使用“耐心”这个词可向市场发出一个信号，表明美联储至少不会在随后的两次政策会议上加息。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在12月政策声明中表示，在开始正常化货币政策立场的问题上可保持耐心。该委员会认为，这一指导与此前陈述是一致的，即在10月份终结资产购买计划以后的相当长时间里，继续将联邦基金利率维持在0到0.25%目标区间很可能仍将合适；尤其是，如果预期通胀率继续低于FOMC的2%长期目标，并假设长期通胀预期仍很稳定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但有些与会者则表示，从当前经济状况来看，美联储应允许自己拥有更大的行动灵活性。纪要显示，有些与会者认为，修改后的措辞会令市场毫无根据地集中猜测，首次调高联邦基金利率将发生在2015年中期前后的范围很窄的一段时间里，不足以允许（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对经济状况可能会有发展进行评估，从而提前或推后加息日期。纪要称，与会委员在12月份会议上表示，他们至少需要确信通胀率将朝2%的目标水平运动，才会支持加息决定。

就美国经济前景而言，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委员认为，在油价下跌以及就业市场状况改善的形势下，美国经济将会继续上行。美联储官员预计，通胀率仍将保持在受抑制的水平，但同时认为目前能源价格的下跌以及美元汇率的上涨都只是暂时的。事实上，与会官员认为，全球经济表现疲弱是美国经济继续增长所面临的主要威胁。

【基民学堂】

【股市向牛 买股投基抓蓝筹】

纵览2014年的A股行情，干劲十足，沪指全年大涨52.87%。在公募基金方面，去年最后一个季度，重仓券商、银行、保险、地产等蓝筹配置的基金迅速崛起，将深度挖掘成长题材主题基金甩在后面。不少基金分析师今年都倾向于推荐蓝筹基金。

“整个公募基金现在蓝筹股配置仍然偏低，中小市值配置仍然偏高，抗注册制和国际化估值体系冲击的能力偏弱。”前海开源基金联席董事长王宏远表示，以1000只股票型、混合型的权益类公募基金为例，未来两年中可能会有过半基金亏损。未来两年涨20%以上的基金会比比皆是，但是跌20%的基金也会比比皆是。

虽然基本面仍无企稳迹象，但硬着陆风险不大，叠加全面深化改革提振投资者信心、货币宽松大基调不变，“大象起舞”仍将继续助推股指上行，而高估值的新兴产业类中小盘势必会受到冷落。不过，以券商为龙头的强攻势头，在国内各大券商冲击全球市值排名之后，大概率会有所收敛，下阶段行情可能将会在蓝筹板块之间进行轮动，银行、基建、有色等低估值传统行业有望受益于利率下行及制度性变化接棒券商的地位。而且，管理层意图维稳股市，降息后的疯牛行情可能难以再现，后市或将以慢牛形态演绎。

“基金投资需注重基金经理的辨风能力，重仓银行、有色等板块的主题基金也有望迎来爆发机会，稳健投资者则可选择均衡蓝筹配置的股基。”数米基金研究中心分析师指出。而国金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认为，市场经过短期调整后风格仍倾向价值、蓝筹股，落实到基金投资上，基金组合仍可在风格上维持前期侧重蓝筹风格的配置，



但同时保留风险收益配比较好的稳健型产品，以应对市场波动。关注的产品包括华泰量化增强、南方精选、广发行业、招商大盘蓝筹、博时特许等基金。

对于短期操作，建议投资者在获取了近期的高收益之后，更多采取落袋为安的方式。在保证充足的流动性的同时，可关注市场热点变化，并采用工具型基金参与短期博弈。可关注的标的包括行业 et f、分级基金 b 份额等。

(文章来源于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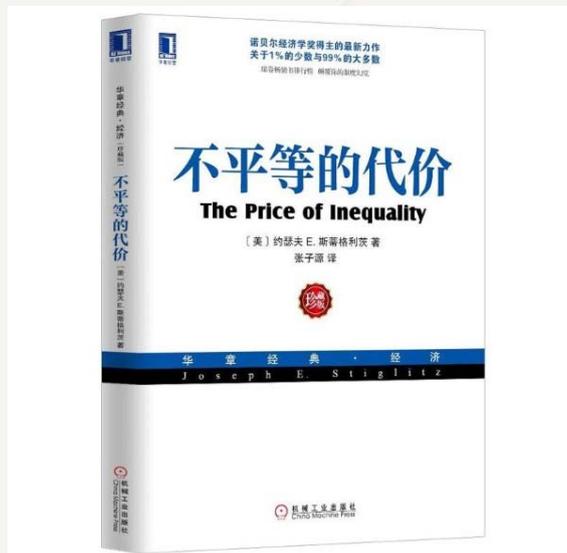
【东方书苑】

书名：《不平等的代价》

作者：[美]约瑟夫 E. 斯蒂格利茨

译者：张子源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时至今日，贫富阶层间一直都很脆弱的默契终于破碎了。属于 1% 群体的人攫取社会财富，留给 99% 群体的人们的焦虑和不安，换言之，绝大多数人根本没有从国家的经济增长中获益，我们的市场体系正在侵蚀基本价值观吗...”（来源于虎嗅网）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资讯引用 Wind 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